



不符合报告		项 数
		共 项 第 项
受审核方 名 称	四川迪全教学设备有限公司	受 审 核 部 门
		综合部
审核依据: ☒ GB/T19001-2016/ISO9001:2015 ☐ GB/T 50430-2017 ☒ GB/T24001-2016/ISO14001:2015 ☒ GB/T 45001-2020/ISO45001:2018 ☐ ISO 22000:2018 ☐ GB/T 23331-2020/ISO 50001:2018 ☐ GB/T 27341-2009+GB 14881-2013+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(HACCP 体系) 认证补充要求 1.0 ☐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(HACCP) 体系认证要求 (V1.0) ☐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文件 ☐ 适用的法律法规 ☐ 其它:		
不符合事实: 未按计划进行 6 月份培训, 不符合 不符合依据及条款 (详述内容): 不符合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;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; ISO45001: 2018 7.2 条款 组织应: a) 确定在其控制下工作的人员所需的能力, 这些人员从事的工作影响管理体系及绩效和有效性。		
注: 不符合的客观证据 (文件的和非文件的) 必须被引用 (如文档、图样、试验报告, 缺少能力方面的证据)。		
不符合性质: ☒ 轻微 ☐ 严重		
验证方式: ☒ 书面验证 ☐ 现场验证		
纠正及纠正措施要求及验证要求: ☐ 纠正 ☐ ___ 日内提供纠正后的证实材料, 验证纠正的有效性。 ☒ 制定纠正措施并予以实施 ☒ _2_ 日内提供纠正措施及实施后的证实材料, 验证纠正措施的有效性。 ☐ 制定纠正措施计划 ☐ ___ 日内提供纠正措施计划, 验证纠正措施计划的有效性。		
审核员 林怡 2023 年 3 月 15 日	审核组长 梁明珠 2023 年 3 月 15 日	受审核方代表 王夏 2023 年 3 月 15 日
审核员对纠正措施完成效果的验证 (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): ☐ 纠正有效 ☐ 纠正无效 ☐ 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☐ 纠正措施实施无效 ☒ 纠正措施计划适宜, 下次审核验证有效性 ☐ 纠正措施计划无效 验证人: 梁明珠 2023 年 3 月 15 日		
注 1、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符合整改证据, 或不符合验证无效的, 将可能导致原认证审核结论的改变。 注 2、轻微不符合关闭期限: 通常不超过 30 天, 最长不超过 90 天; 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轻微不符合项, 验证关闭时间可以在证书到期日之后, 但关闭期限不变。 注 3、严重不符合关闭期限: 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计划应在 15 天内提交, 措施验证应在 3 个月内完成。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方式 (书面验证、现场验证) 由审核组长根据不符合情况而定。但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, 应在原证书到期前验证关闭。		

